教唆犯不是共犯人中的独立种类

张明楷

我国刑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了共同犯罪的概念，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六条分别对主犯、从犯、胁从犯、教唆犯作了规定。据此，法学界不少同志认为，我国刑法对共犯人采取了四分法，即将共犯人分为主犯、从犯、胁从犯和教唆犯。这样，教唆犯就成为共犯人中的独立种类了。我们认为，我国刑法仅将共犯人分为主犯、从犯和胁从犯，刑法对教唆犯作了专门规定，但教唆犯不是共犯人中的独立种类。

（一）犯罪是刑罚的前提，刑罚是犯罪的结果。这一基本原理不仅指明了罪与刑在质上的关系，而且指明了罪与刑在量上的关系。就是说，只有当行为人的行为构成犯罪时，才能给予刑罚处罚，而且刑罚要与罪行相适应，即刑罚要与犯罪的社会危害性大小相适应。共同犯罪比单个人犯罪的社会危害性大得多，但是，在共同犯罪中，由于各共犯人所处的地位和起的作用不同，因而各共犯人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大小不同，应处的刑罚也就不同。我国刑法根据各共犯人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，对共犯人进行了如下分类：起主要作用的是主犯；起次要作用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；主观上不完全愿意犯罪，客观上在整个犯罪活动中起较小作用的是胁从犯。进行这种分类的目的，是为了区分各共犯人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大小，从而处以相应的刑罚。因此，我国刑法分别给主犯、从犯和胁从犯规定了相应的刑罚：主犯从重处罚；从犯比照主犯从轻、减轻或者免除处罚；胁从犯比照从犯减轻或者免除处罚。

那么，教唆犯在共同犯罪中起什么作用呢？其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大小如何呢？这要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进行具体分析，不可一概而论。在某些共同犯罪案件中，教唆犯起主要作用；在另一些共同犯罪案件中，教唆犯只起次要作用。所以，在有的案件中，教唆犯应定为主犯，从重处罚；在有的案件中，教唆犯只能定为从犯，应当比照主犯从轻、减轻或者免除处罚。正因为如此，我国刑法规定："教唆他人犯罪的，应当按照他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处罚。"这就明确指出：对于教唆犯，应当根据情况，分别按主犯或从犯论处，即将教唆犯分别归入主犯与从犯（一般不会是胁从犯）。既然教唆犯是根据情况分别归入主犯与从犯。那么，他就不能与主犯、从犯相并列而成为共犯人中的独立种类。

（二）分类是根据对象的共同点和差异点，将对象区分为不同种类的逻辑方法，任何分类（当然包括对共犯人的分类）都必须遵循一定的规则。首先，每一种分类必须根据同一个标准。由于客观事物具有多方面的属性，事物内部具有多方面的联系，因而分类的标准也是多种多样的。人们完全可以用不同的标准将事物进行不同的分类。但是，每一种分类必须根据同一标

准，否则就会出现分类重叠与分类过宽的逻辑错误。世界各国刑事立法对共犯人的分类，无论是二分法、三分法、还是四分法，尽管五花八门，但其分类标准无非是两种。一是按照共犯人行为的性质与活动分工的特点，把共犯人分为实行犯、教唆犯、帮助犯，有的国家还加上一个组织犯。二是按照共犯人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，把共犯人分为主犯、从犯，有的国家还加上一个胁从犯。第一种分类方法是以实行行为为中心的形式主义法学观点所倡导的，这种分类不能反映各共犯人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大小，不能说明各共犯人行为的社会危害程度，因而不能圆满地解决量刑问题。第二种分类方法则是比较科学的，这一分类能够说明各共犯人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程度，能正确地解决刑事责任问题。我国刑法就是采取的这一分类方法，把共犯人分为主犯、从犯和胁从犯的。有的同志说，我国刑法在给共犯人分类时，把上述两种分类方法结合起来了，从而把共犯人分为主犯、从犯、胁从犯和教唆犯四类。在我们看来，上述两种不同的分类方法是不能同时结合采用的。因为划分标准不同，划分出来的子项也不同，将不同标准划分出来的共犯人并列在一起，必然要出现一个罪犯同时具有并列的双重身分的混乱现象。例如，假设我国刑法是将共犯人分为主犯、从犯、胁从犯和教唆犯四类，那么，某甲教唆他人实施了犯罪行为，如果某甲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，则他既是教唆犯，又是主犯；如果某甲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，则他既是教唆犯，又是从犯。这样就出现了分类重叠的逻辑错误。只有当教唆犯分别归入主犯与从犯而不与主犯从犯相并列时，才能避免这一逻辑错误。

旧中国从清末到国民党政府的刑法，都是仿照德国、日本刑事立法体例，将共犯人分为正犯、教唆犯、从犯三类。从字面上看，这里似乎将两种不同的分类方法结合起来了。其实，这里的正犯是指实行犯；从犯是指“帮助正犯者”，与我国现行刑法中“从犯”的含义是不同的。可见，旧中国刑法中的正犯、教唆犯、从犯，实际上就是实行犯、教唆犯、帮助犯，这种分类完全是以共犯人行为的性质与活动分工的特点为标准的。

其次，由于事物具有多层次的特性，对事物的分类也必须按照一定的层次逐级进行，否则就会导致越级划分的逻辑错误。上述世界各国刑事立法所采取的两种分类，实际上是在不同的层次上进行的。在我国司法实践中，司法机关在认定共犯人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程度大小时，一般是先看行为人是实行犯、帮助犯，还是教唆犯、组织犯，然后再分析他们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大小，即是主犯、还是从犯或胁从犯。例如，某甲实施抢劫犯罪，查明系某乙教唆所致，于是先认定某甲是实行犯、某乙是教唆犯，再分析他们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大小，分别认定某甲、某乙是主犯、还是从犯，然后根据刑法的规定处罚。这就说明，实行犯、组织犯、教唆犯和帮助犯是在低层次上进行分类所得出的子项；而主犯、从犯和胁从犯则是在高层次上进行分类所得出的子项。因此，我们不能把教唆犯与主犯、从犯、胁从犯并列起来，否则就犯了越级划分的逻辑错误。

再次，分类必须相应相称，即分类所得的子项之和应当与被分的母项正好相等。所有共犯人是母项，主犯、从犯、胁从犯则是分类所得的子项，他们正好与母项相等。如果把教唆犯加进去与主犯、从犯、胁从犯并列，则犯了分类过宽的逻辑错误。

总之，根据分类的逻辑规则，得出的结论只能是，我国刑法把共犯人分为主犯、从犯、胁从犯三类，教唆犯不是共犯人中的独立种类。

（三）有的同志担心，把共犯人分为主犯、从犯和胁从犯以后，教唆犯就无类可归了。理由是：教唆犯的情况复杂，既不能一律列入主犯，更不能一律列为从犯。我们认为，这一理由

正说明有些教唆犯是主犯、有些教唆犯是从犯，说明教唆犯应分别归入主犯与从犯，不是无类可归，而是有两类可归。我们还可以说，帮助犯也不能一概列入从犯；更不能一概列入主犯；实行犯中也有少数没有起主要作用而不能列入主犯的。所以，教唆犯、实行犯、帮助犯都是根据他们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分别归入主犯、从犯与胁从犯的。我们认为，我国刑法在第二十六条规定教唆犯，不是因为教唆犯无类可归，不是因为教唆犯是共犯人中的独立种类，而是基于以下理由：第一，由于传统观念总想把教唆犯一概归入某一类共犯人(主犯)，为了避免这种片面做法，刑法特别规定，“教唆他人犯罪的，应当按照他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处罚。”这就明确指出不能将教唆犯一律归入某一类共犯人，而应当根据不同情况，区别对待，分别以主犯或从犯论处。第二，为了保护青少年，防止坏人唆使、利用青少年进行犯罪活动，刑法规定对教唆不满十八岁的人犯罪的，应当从重处罚。第三，如果被教唆的人没有犯被教唆之罪的，教唆犯仍然构成犯罪，只不过不存在共犯关系罢了，刑法对此应作规定，否则就会放纵许多犯罪分子。实行犯、帮助犯都不存在上述问题，故勿需在刑法中作专门规定，自然是根据他们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处罚。

另外，不能因为刑法中出现了“教唆犯”这一名称，就推论教唆犯是共犯人中的独立种类。如果是这样，刑法中出现的“首要分子”也是共犯人中的一个独立种类了。这是难以为人赞同的。

明确我国刑法中的教唆犯不是共犯人中的独立种类，而是分别归入主犯与从犯，有利于认识我国刑法的科学性；有利于与资产阶级的教唆犯从属性说与独立性说相区别；有利于依据主客观事实，给教唆犯以相应的刑罚处罚。

环境保护标准的法律调整

张孝烈

近年来，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部门加强了对环境保护标准的制订和管理工作，先后制订、实施了一批各类环境保护标准，还有一批环境保护标准正在组织力量加紧制订中，不久即将陆续颁发。这些环境保护标准的制订和实施，对于有效地执行我国环境保护法和环境保护政策，控制环境的污染，保证环境质量，起了极其重要的作用。为了加强对环境保护标准的管理，提高环境保护标准工作的水平，逐步建立和健全环境保护标准体系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于1983年9月制定颁发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标准管理办法》，从而把环境保护标准纳入法制管理的轨道。

一、环境保护标准的法律意义

环境保护标准的作用有技术控制和法律控制的双重性质。它一方面要反映环境的客观自然生态规律，体现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成果，是环境管理的技术手段，是环境质量评价的技术基础和环境科学的重要组成部分。评价一个地区的环境质量，或一个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，编写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境质量报告书，都需要以环境保护标准作为技术衡量的尺度，